(三)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範例

嘉義縣○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(參考)

○/○/○校務會議通過修定

壹、依據

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。

二、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 一、為辦理○○國小(以下簡稱本校)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。

 二、增進特殊需求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。

 三、落實本校特殊教育的實施。

叁、任務

 一、審議及推動校內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 二、規劃建置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及教學環境，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個別

 適應與學習需要。

 三、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等相關

工作。

 四、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

升學、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 六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調整(含編班排課、考試服務)，並協調各處室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 七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
 八、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
 九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
 十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
 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肆、組織

 一、組織：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委員由各處室主任、特教班教師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，由校長聘派組成之，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指導。

 二、任期 ：各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由校長

 補聘（派）之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各處

 室主任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

 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伍、運作方式

 一、本校特推會應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

 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。

 二、本校特推會會議除各處室主管外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專

 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 三、本校特推會之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

 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陸、工作職掌

一、主任委員：督導全校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展。

二、執行秘書：擬定特殊教育工作之計畫、執行、宣導、諮詢及特殊需求學生

 輔導等。

三、委員：

(一)學務主任：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與就學等事宜。

(二)總務主任：特殊教育各項相關設備與教學材料之採購和維護等事宜。

(三)分校主任：協助推展分校各項特殊教育工作。

(四)人事主任：辦理特教班教師或教師助理員甄選、聘用及考核，並辦理特教津貼及導師費等事宜。

(五)會計：協助特殊教育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、控管經費預算與執行。

(六)特教班教師代表：評估、診斷、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及建立個案資料，擬定、 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及提供家長、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諮詢等事宜。

(七)普通班教師代表：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、實施融合教育、班級團體輔導，參與、擬定、執行個別化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。

(八)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：溝通協調特殊教育社會資源之運用，配合特殊教

 育教學活動之進行等事宜。

柒、相關經費

 一、本校特推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 二、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承辦單位編列預算辦理。

捌、本要點經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